

舞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舞市监〔2022〕63号

关于贯彻落实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市场监管所、局机关各股室、直属各机构：

为了全面贯彻落实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办法》，加快构建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，进一步加强信用监管和智慧监管，提升监管的科学性、精准性、有效性，现将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豫市监办〔2022〕10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要求：

一是认真组织学习文件精神，请各单位认真组织本单位相关人员学习文件精神，熟练掌握信用分类标准和分类

监管措施，为下一步完善相关差异化监管措施，做好本地区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工作奠定基础。

二是建立健全分类监管机制。各单位要积极应用本行政区域内企业的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建立健全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相适应的监管机制，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，提升监管精准化和智能化水平。

三是分类结果不向社会公开。通过“省级平台”获取的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作为配置监管资源、实施差异化监管的内部参考依据，不作为对企业的信用评价，分类结果可以与其他政府部门共享，不向社会公开，擅自向社会提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，依法追究相关责任。

